



中國金控 CFCG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敬樂先生

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曾敬樂先生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邱益明先生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授權代表

邱益明先生

曾敬樂先生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公司網址

<http://www.cyj.hk>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yj.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38,100,000港元減少約14.8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損約7,8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毛利約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0,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則約為31,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毛損約7,800,000港元；(ii)已終止業務之淨虧損約3,300,000港元；(i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5,700,000港元；及(iv)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約11,300,000港元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以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倘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以股份支付開支，與同期之淨虧損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將增加約12,700,000港元或40.7%至約43,900,000港元，餘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所致。

於報告期間錄得毛損主要由於(i)天氣惡劣；(ii)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蔬菜市場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iii)產品組合改變；及(iv)於報告期間重組生產規模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密切監察及審視現有業務營運及現有業務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會繼續重組或削減該等錄得虧損之業務及／或非核心業務，並尋求有新光明前景的新商機。

鑑於承德及三江生產基地的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出租承德錄得虧損的農地，以及終止在三江的生產線。董事會積極尋找任何可能合作機會，將本集團的虧損減至最低，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錄得虧損的公司及業務重組。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為物色具有光明前景的新項目，增加股份價值。本集團將不時尋找適合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探索具有亮麗前景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業務，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在進行股本集資之餘，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0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0,000港元)，當中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金額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本公司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法。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視一部分，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作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權益」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進行新債融資或銷售資產以削減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34,650,000港元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互聯網融資公司，約1,110,000港元已用作香港總辦事處之租賃按金，約3,13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辦公室裝修開支及餘額已用作一般公司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33港元。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71,800,000港元中，約21,59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其他貸款；31,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及餘額已用作一般公司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待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44,551,2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因而增加約22,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4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可能採取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林裕帕先生及林裕豪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公司」）25%股權。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公司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粵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物業收購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內地三個物業（「該等物業」））。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內地深圳開發國內貿易及金融業務，而收購事項能為本公司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貿翔控股有限公司（「貿翔」）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貿翔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邁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2,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完成。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新有限公司（「元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元新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貿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6,000,000港元（「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約1,30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密切監察及審視現有業務營運及現有業務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會繼續重組或削減該等錄得虧損之業務及／或非核心業務，並尋求有光明前景的新商機。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農產品市價持續下滑及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種植分部業績不再理想，加上農產品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競爭，董事會正積極探索任何可能合作，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虧蝕公司及進行業務重組。

本集團將尋找不時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物色前景令人振奮的機遇，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並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在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貨幣政策旨在於「穩定增長」、「削減風險」及「去槓杆化」之間取得平衡。預期維持穩定及健康貨幣政策之宗旨將維持不變，而寬鬆貨幣政策將維持，確保市場上有充足流動性供應。存款及貸款之基準利率將維持穩定，但貸款利率預期將會上升。董事進一步認為，互聯網融資服務已展示增長潛力，預期亦將提供多元化收入流，與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達成平均，預期將增加股東價值，整體上利好本公司及股東。

本公司擬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提供最少兩大類貸款產品，即向目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及公司)提供：(i)無抵押貸款；及(ii)有抵押貸款。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本公司已取得放債人牌照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放債業務。

本公司亦計劃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證券牌照」)。本公司預期證券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出及證券業務將於獲批證券牌照後進行。本集團將主要於香港為目標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0至3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20樓2B-4A室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32,431	38,102
銷售成本		(40,210)	(33,267)
毛(損)/利		(7,779)	4,835
其他收入	3	5,574	3,26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190	8,224
銷售及分銷支出		(9,888)	(15,979)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72,541)	(21,120)
融資成本		(3,089)	(2,877)
除稅前虧損	3	(87,533)	(23,654)
所得稅開支	4	(20)	(99)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7,553)	(23,753)
已終止業務			
期間已終止業務虧損	5	(3,349)	(7,407)
期間虧損		(90,902)	(31,16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29)	(3,61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1,031)	(34,7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7,553)	(23,753)
— 已終止業務		(3,349)	(7,407)
		(90,902)	(31,16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031)	(34,77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1.94)	(0.96)
— 已終止業務		(0.07)	(0.30)
		(2.01)	(1.26)
攤薄(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1.94)	(0.96)
— 已終止業務		(0.07)	(0.30)
		(2.01)	(1.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82	139,623
在建工程		–	2,736
		94,382	142,359
流動資產			
存貨		3,485	4,435
生物資產		5,661	4,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6,443	12,855
應收即期稅項		–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073	10,098
		115,662	32,089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		18,761	–
		134,423	32,0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2,393	47,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7,134	63,166
融資租賃承擔		–	240
		119,527	110,616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9,721	–
		129,248	110,6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75	(78,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57	63,8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3,949	37,950
儲備		16,534	(17,867)
總權益		70,483	20,0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2,906	20,836
政府補助		16,168	22,556
融資租賃承擔		—	357
		29,074	43,749
		99,557	63,8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7,606	100,100	59,500	-	-	7,210	(31,918)	172,498
期間虧損	-	-	-	-	-	-	(31,160)	(31,16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614)	-	(3,61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14)	(31,160)	(34,77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3)	-	-	-	9,934	-	-	-	9,934
發行普通股	344	4,656	-	-	-	-	-	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7,950	104,756	59,500	9,934	-	3,596	(63,078)	152,65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7,950	104,756	59,500	9,934	-	4,030	(196,087)	20,083
期間虧損	-	-	-	-	-	-	(90,902)	(90,90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29)	-	(12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9)	(90,902)	(91,031)
發行新股	5,000	29,790	-	-	-	-	-	34,790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39	-	-	-	(39)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8,630	63,171	-	-	-	-	-	71,801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11,253	-	-	11,2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46	22,242	-	-	(8,654)	-	-	15,034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13)	923	11,603	-	(3,973)	-	-	-	8,5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53,949	231,562	59,539	5,961	2,599	3,901	(287,028)	70,4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013)	(15,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70)	(5,9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640	27,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657	6,43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98	14,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43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10	20,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73	20,806
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7	-
	21,410	20,8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曾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僱員福利—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之交易中有關授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成本參照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中，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計量。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後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1.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估計可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須在檢討當期內的損益表支銷／回撥，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隨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該購股權屆滿(隨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

倘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集團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出售集團之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在銷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1.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續)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就出售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益。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32,431	38,102

3. 除稅前虧損及其他收入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74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32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306
呆壞賬	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8	9,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9	857
撇銷存貨	86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除稅前虧損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收銀行利息	5	16
政府補助	3,986	1,708
租金收入	633	68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5	522
雜項收入	865	333
	5,574	3,263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99
中國所得稅	20	–
	20	99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邁峰投資有限公司(「邁峰」)的全部股權予Supremac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邁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蔬菜。此外，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勤益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賀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完成時結付。據此，賀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應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集團及邁峰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據此，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3,016	54,576
銷售成本	(33,825)	(48,676)
毛利	9,191	5,900
其他收入	873	61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 (虧損)/收益	(1,005)	5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8,954)	(8,38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5,369)	(6,042)
融資成本	(85)	(8)
除稅前虧損	(5,349)	(7,407)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5,349)	(7,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已終止業務虧損	(3,349)	(7,4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	82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69

6.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以便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自身表現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的基準。

(a) 業務分部

高級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營運業績及資產乃主要源於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7,023	17,743
— 中國內地	25,408	20,359
	32,431	38,102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1,644	1,153
— 中國內地	92,738	138,470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	2,736
	94,382	142,359

7. 股息

本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7,553)	(23,753)
— 已終止業務	(3,349)	(7,407)
	(90,902)	(31,1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五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	3,792,011	1,933,261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	502,61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11,232	31,62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6,957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520,200	2,467,496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981	9,339
減值	(370)	(1,960)
	6,611	7,379
其他應收賬款	9,020	8,704
減值	(336)	(7,545)
	8,684	1,1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148	4,317
	86,443	12,855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173	6,496
61至120日	599	610
120日以上	839	273
	6,611	7,379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853	10,158
61至120日	8,144	8,820
120日以上	5,461	4,759
	26,458	23,7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000元) — 應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附註(a))	18,738	13,727
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 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悉數償還(附註(b))	—	12,479
銀行循環貸款人民幣24,855,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30,000元)(附註(c))	31,049	28,115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d))	1,347	1,345
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e))	6,000	7,500
	57,134	63,166
減：即期部分	(57,134)	(63,166)
非即期部分	—	—

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7,134	49,4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7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57,134	63,166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擔保。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採用的利率加當時的年利率20%至25%收取，並應於三年內償還。
- (b) 該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採用的利率加當時的年利率15%收取。
- (c) 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擔保。貸款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15%至40%的年利率收取。
- (d)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以每月2%之利率計息及分期還款。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91,887,073股(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792,010,61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919	37,920
3,030,000股(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30	30

12. 股本(續)

於本期間，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2,010,613	37,9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0	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863,017,507	8,630
轉換可換股債券 (d)	92,307,692	923
行使購股權 (e)	144,551,261	1,4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91,887,073	53,919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並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較同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19.32%)配發及發行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69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c)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林裕豪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833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19.9%)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83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12. 股本(續)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92,307,692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4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可認購144,55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為15,033,032港元，其中1,445,513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13,587,519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8,654,000港元已根據附註1所載之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3.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向關連方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13港元將債券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報告期間，面值12,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3港元轉換為92,307,692股本公司普通股。債券之尚餘款額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償還。倘可換股債券截至到期日仍未轉換，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之公平值約19,966,928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而剩餘價值約10,033,072港元(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13. 可換股債券(續)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196,282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34%。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759,575港元於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拆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年內已發行	19,967	10,033	3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96)	(99)	(295)
已付財務成本	(232)	-	(232)
估計利息開支	1,297	-	1,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836	9,934	30,770
期內轉換為股份	(8,553)	(3,973)	(12,526)
已付財務成本	(137)	-	(137)
估計利息開支	760	-	7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906	5,961	18,867

14.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期內授出	192,551,261	0.104	-	-
期內行使	(144,551,261)	0.104	-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8,000,000	0.104	-	-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48,000,000	0.104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股息率	購股權年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0.06港元	0.104港元	1.49%	65%	無	10年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203	1,609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新有限公司(「元新」)與勤益企業有限公司(「勤益」)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元新已同意向勤益出售賀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權益，總代價為現金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粵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游霞女士(「游霞」)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粵盛已同意收購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卓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7,500,000港元，其中約31,25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而6,25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卓傑收購事項」)。卓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卓傑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止，卓傑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16. 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津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第一週年內任何時間按本公司書面要求認購本金總額為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擬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提呈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7,810,5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會作實。該517,810,504份購股權中，合共80,051,327份購股權為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合共437,759,177份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溢意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溢意」)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商域同意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耀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藉發行初步兌換價每股0.29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支付(「耀昇收購事項」)。耀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耀昇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止，耀昇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輝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7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3,552,043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73,552,043股佔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30,348,611股股份約3.14%，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4,8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而所有配售股份已配發予王益(為獨立第三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上一個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銷售農產品	(i)	–	218

(i) 向關連公司銷售農產品之價格及條件乃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價格及條件而定。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87	2,897
退休計劃供款		61	32
以股份支付		7,789	–
		10,837	2,929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邱益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93,000,000(附註1)	3.58%
曾敬樂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37%

附註：

- 150,000,000股股份由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而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則由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	生效日期
邱益明先生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李邵華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刁虹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吳偉聰先生	辭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阮惠宗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徐斌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楊健尊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陳龍生先生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 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63,017,507	16.01%
林裕豪(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863,017,507	16.01%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計劃上市。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92,551,26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92,551,261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517,810,504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董事	無	102,775,631	102,775,631	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04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無	89,775,630	41,775,630	48,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04港元
總數	無	192,551,261	144,551,261	48,000,000			

本公司設立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尚未選出本公司之新主席。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邱益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部分董事會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及第E.1.2條之偏離。

由於所有主要決定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備有充份保障，可確保董事會內充足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視監督本公司之常務，務使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董事會要求，已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鄧瑞文女士(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名稱由「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其第二名稱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股份簡稱由「CYPRESS JADE」更改為「CHINA FIN INV」，而本公司股份之中文簡稱由「從玉農業」轉為「中國金控」。

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與熱忱，並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